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決定發售價日期(附註2) .....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頁、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內公佈以下各項的日期：發售價、配售  
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  
份配發基準，以及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到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的數目  
(以適用者為準) .....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3至5)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 (2) 預期決定發售價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如適用)股票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預期時間表

- (4)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而彼等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附註3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 (5)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內。